

债券代码：15云能投

债券简称：12239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
集控综合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8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1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5年7月6日发行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云能投，债券代码：122391），发行规模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云能投”）。

2、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

4、债券利率：4.49%，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5年7月6日。

7、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20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定期报告方面，广发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根据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

理人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和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划转中国铜业有限公司15.1%股权至发行人所有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省国资委划转股权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和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兑付兑息工作

受托管理人已提早付息日20个工作日督促发行人安排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完成公告、资金划付等工作。2019年度内，15云能投的付息工作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邮政编码	650021
公司网址	www.cnyeig.com
电子邮箱	office@cnyei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军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19楼
电话号码	0871-64980506
传真号码	0871-64980231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8,884,177.71万元，所有者权益7,209,72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94,946.23万元，资产负债率61.82%。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能源物

资贸易、天然气、金融投资、盐化工、工程施工等板块。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231,307.22万元，较上年增长24.17%；实现净利润213,239.72万元，较上年增长51.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638.91万元，较上年增长57.09%。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盐化工	102,596.35	41,065.81	94,138.71	35,138.86	8.98	16.87
电力	202,763.44	131,225.39	182,638.68	120,414.71	11.02	8.98
煤炭	91,977.19	71,009.99	4,825.00	4,659.14	1,806.26	1,424.10
物流贸易	9,633,283.14	9,566,567.02	7,964,852.06	7,900,408.18	20.95	21.09
金融投资	122,552.00	36,200.99	88,074.12	14,154.28	39.15	155.76
天然气	27,082.26	20,490.35	23,480.16	17,337.05	15.34	18.19
工程施工	363,326.04	299,515.76	115,853.53	98,268.59	213.61	204.79
投资收益	343,277.70	0.00	306,597.08	0.00	11.96	-
氯碱化工	206,406.08	165,231.11	175,702.21	135,490.49	17.47	21.95
其他业务	138,043.03	87,277.80	89,019.43	49,541.06	55.07	76.17
合计	11,231,307.22	10,418,584.23	9,045,180.98	8,375,412.36	24.17	24.39

2019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显上升主要系新增组建煤炭产业集团所致；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云能资本确认的同比投资收益增加及基金公司业务增长所致，同时由于增加对外投资，融资金额增幅大，导致成本提升；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该板块收入增加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推进以及款项回收所致；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施工所需人力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KMA10301。

（一）2019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649.56	1,282,49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612.11	118,84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260.72	29,522.06
应收账款	675,423.53	444,375.71
应收款项融资	10,363.23	-
预付款项	521,409.45	318,670.43
其他应收款	513,561.28	153,18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5,635.11	198,44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909.10	202,442.63
其他流动资产	726,115.79	521,384.35
流动资产合计	4,620,939.87	3,269,36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36.40	110,479.05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6,032.05	2,112,03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051.31	21,283.33
长期应收款	698,076.10	556,043.63
长期股权投资	6,077,583.95	3,888,24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9.11	-
投资性房地产	118,113.10	53,942.85
固定资产	2,224,061.04	1,757,229.44
在建工程	1,032,565.01	838,080.96
使用权资产	266.31	-
无形资产	1,449,805.33	192,159.81

开发支出	1,512.92	613.89
商誉	244,050.20	63,825.58
长期待摊费用	21,568.30	15,07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9.80	13,68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236.92	408,20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3,237.84	10,030,901.90
资产总计	18,884,177.71	13,300,26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4,563.71	850,013.64
应付票据	272,534.34	85,142.37
应付账款	629,074.93	472,840.32
预收款项	146,409.57	93,876.48
应付职工薪酬	116,934.12	12,188.82
应交税费	61,860.64	36,542.59
其他应付款	487,512.49	196,16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462.79	932,858.66
其他流动负债	1,297,846.50	908,589.83
流动负债合计	5,001,199.09	3,588,21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4,676.41	1,826,622.74
应付债券	3,193,614.49	2,644,375.46
租赁负债	273.69	-
长期应付款	470,064.87	137,10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212.43	229.57
预计负债	11,136.22	1,037.13
递延收益	43,137.24	33,66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9.37	11,15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50.00	8,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3,254.72	4,662,232.86
负债合计	11,674,453.81	8,250,44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	1,165,999.76
其他权益工具	2,289,800.00	2,011,95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289,800.00	2,011,950.00
资本公积	1,424,341.51	380,627.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785.21)	(52,384.48)
专项储备	8,983.23	753.27
盈余公积	126,832.39	111,374.2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05,774.54	409,2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394,946.23	4,027,606.51
少数股东权益	1,814,777.67	1,022,21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209,723.90	5,049,8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8,884,177.71	13,300,268.68

截至2019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31,780.1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4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952.56	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600.00	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存货	14,277.44	诉讼
固定资产	285,362.07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9,625.4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2,610.21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0.00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222.03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9,544.58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75.78	抵押借款
合计	831,780.14	

(二) 2019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31,307.22	9,045,180.98
其中：营业收入	11,231,307.22	9,045,180.98
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946,698.12	8,824,674.72
其中：营业成本	10,418,584.23	8,375,412.36
利息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19,207.61	14,528.22
销售费用	71,751.50	59,780.09
管理费用	163,657.48	128,763.24
研发费用	5,504.83	1,492.94
财务费用	267,992.48	244,697.88
加：其他收益	15,989.38	11,941.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6.29	23,314.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93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92.29	-85,27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05	3,13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156.93	173,619.71
加：营业外收入	7,886.63	2,315.57
减：营业外支出	12,404.31	4,88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639.25	171,051.18
减：所得税费用	32,399.53	30,66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39.72	140,386.0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38.91	93,348.25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00.81	47,03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5.97	-57,812.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99.26	-59,073.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3.30	1,260.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725.69	82,573.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38.17	34,275.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87.51	48,298.66

（三）2019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5,571.17	4,370,8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2.57	12,21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40.45	181,6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714.19	4,564,76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9,405.44	3,943,765.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31.38	138,29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73.87	83,96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2.06	129,1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5,502.75	4,295,2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11.44	269,5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04.74	1,365,82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32.36	29,55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74	18,37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2.59	167,90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670.44	1,581,6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248.21	553,66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1,340.90	2,624,591.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553.70	77,492.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84.95	105,4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827.77	3,361,19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57.33	-1,779,53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057.00	1,208,844.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07.87	85,768.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4,666.57	3,290,276.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5.18	61,01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528.75	4,560,13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8,502.04	2,398,29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03,129.86	411,746.25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698.30	29,15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0.45	131,53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5,322.35	2,941,58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06.40	1,618,55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1.86	17,33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92.37	125,90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004.63	1,121,09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697.00	1,247,004.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0.92	0.91	1.53
速动比率	0.86	0.86	0.00
资产负债率(%)	61.82	62.03	-0.3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2.88
利息保障倍数	1.60	1.43	11.7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5	1.78	-2.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6	1.89	14.01

注：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17号文”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于2015年7月9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001905036051019184。

2019年度，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收入5笔，合计2,300.19万元，主要系汇入15云能投当年利息与季度结息；支出4笔，合计2245.18万元，主要系偿付15云能投当年利息和日常账户维护。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4.12.05	2015.12.05	10,000
2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4.11.28	2015.11.28	20,000
3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4.12.31	2015.12.31	10,000

4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5.01.05	2015.12.31	10,000
合计					50,000

发行人在还款日前将募集资金划入上述贷款银行，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6日发行，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假期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完成利息偿付事宜。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4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云南能投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2020年2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发布《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中诚信国际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全资

子公司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继承。

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365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八项偿债保障措施：经营保障、财务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在2019年度内，上述八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如下：

一、经营保障

发行人保持稳健的经营，各业务线条整体保持平稳。但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下述变化：

（一）发行人总裁发生变动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邱录军同志调动的通知》（云干调[2019]87号），邱录军同志调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职务。2019年7月，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下发《关于谢一华同志调动的通知》（云干调[2019]163号），经省委研究决定，谢一华同志调任云南能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云南省国资委划转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2019]218号），云南省国资委拟同意将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15.1%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所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中国铜业22.48%的股权，成为中国铜业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将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净资产实力并助力能源业务发展。

二、财务保障

1、盈利能力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231,307.22	9,045,180.98	24.17%
营业利润	250,156.93	173,619.71	44.08%
利润总额	245,639.25	171,051.18	43.61%
净利润	213,239.72	140,386.04	51.90%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17%，净利润同比增长51.90%，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工程施工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持续较快的业务增长和较强的整体盈利，为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7-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607.74万元、269,555.20万元和384,211.44万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较多剩余，经营活动充裕的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3、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1,425.2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79.5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45.66亿元。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15云能投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4.12.05	2015.12.05	10,000
2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4.11.28	2015.11.28	20,000
3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4.12.31	2015.12.31	10,000
4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5.01.05	2015.12.31	10,000
合计					50,000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上述贷款。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制度安排。2019年度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聘请我公司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2019年度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019年度,本期债券已顺

利完成利息偿付工作。

七、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019年度完成披露的各类报告如下：

定期报告包括：《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临时报告包括：《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9年4月8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2019年5月1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9年5月10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年7月11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划转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2019年7月17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年9月6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发行人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八、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第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第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第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第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本报告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上述情况。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置业”）、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懿中心”）、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懿投资”）、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能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贷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上海能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亿元；判令上海能源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5,516,650.52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0.5%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余被告承担担保责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受理号为（2018）云民初147号。案件受理后，公司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安全，共保全各类财产15项，其中7项为首封。本案件于2019年4月

1日开庭，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双方已经于2018年7月31日协商解除；二、由上海能源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公司借款本金8亿元及该款按年利率5.25%计算的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期内利息15,516,650.52元、按年利率10.5%计算的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及复利；三、由上海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公司律师费20万元、保全担保费293,585.99元；四、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50%的股权及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亿元出资额及其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公司对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由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对本案中上海能源公司的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之一联安能源就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起上诉，公司就要

求被告大大置业、盛懿中心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受理该案二审，案件受理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案件正等待二审判决结果。

云南能投集团下属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诉讼标的305,903,333元，于2018年4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5,903,333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以应收账款305,903,33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于2019年7月12日开庭交换证据及质证，于2019年7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8月15日下达一审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云能保理的诉讼请求，本案法院判决书于2019年9月生效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执行程序因上海华信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终止。云能保理已持上述裁定、法院生效判决等资料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

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46号），诉讼标的213,394,680.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亿元；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11,980,555.56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14,125.00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于2019年9月18日进行证据交换，一审原定于2019年11月22日进行正式庭审，因上海华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取消开庭。云能保理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将于近期恢复开庭审理。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民初55号），诉讼标的人民币528,359,055.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5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23,127,777.78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支付逾期付

款滞纳金5,231,277.78元；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在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于2019年9月12日进行证据交换，一审原定于2019年10月24日正式庭审，因上海华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取消开庭。本案已于2020年6月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24号），诉讼标的428,527,966.94元，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人民币417,132,755.55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10,845,451.64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549,759.75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

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原定于2019年10月24日进行证据交换，于2019年11月21日进行正式庭审，因上海华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取消开庭。本案已于2020年6月开庭审理，目前正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除上述事项外，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19年，广发证券勤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针对以下事项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17.3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就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年2月，王永强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2019年3月，发行人原职董事耿树伦申请退休，发行人同意其退休并免去其董事职位；2019年4月，发行人第一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萍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企管[2019]93号文，李文斌同志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下发的云干调[2019]87号文，邱录军同志调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云南能投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职务。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

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10.2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就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关于诉被告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置业)、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懿中心)、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懿投资)、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安能源）及第三人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云民初147号）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

发行人子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诉讼标的305,903,333元，于2018年4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1日完成对被告资产的首轮查封，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对被告资产的补充查封，处于等待法院开庭审理阶段。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46号），诉讼标的213,394,680.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对被告资产的保全查封，上海市高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上诉，处于等待法院开庭审理阶段。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民初55号），诉讼标的人民币528,359,055.56元，于2018年

7月12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了对被告资产的保全查封，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庭于2019年1月31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上诉，处于等待法院开庭审理阶段。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24号），诉讼标的428,527,966.94元，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了对被告资产查封保全工作，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处于一审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

上述诉讼是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不受损失采取的必要措施，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划转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2019]218号），云南省国

资委拟同意将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15.1%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所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中国铜业22.48%的股权，成为中国铜业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将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净资产实力并助力能源业务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未引起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谢一华同志调动的通知》（云干调[2019]163号），经省委研究决定，谢一华同志调任云南能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云南能投集团监事范学宁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机构改革过渡期内省属企业监事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发行人党委会研究推荐，任命何娟娟同志为监事会

监事、监事会主席，张丽君同志为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副主席，安娜同志为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任命白相违同志和刘宾秋同志为监事会职工监事。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于2019年8月15日云南保理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

山西晋城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诉云南能投下属二级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案，其中（2019）晋01民初字第147号案诉讼标的6000万元，于2019年2月19日在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组织开庭审理，一审庭审情况待定；（2019）晋01民初字第148号案诉讼标的5900万元，于2019年2月20日在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组织开庭审理，一审庭审情况待定。

上述诉讼是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不受损失采取的必要措施，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

不利影响。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02.7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就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